**凤阳县鼓励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

为鼓励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皖发〔2010〕29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滁政〔2016〕56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鼓励政策

（一）鼓励新引进工业项目

1.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下同）至3亿元、3亿元至5亿元、5亿元以上的新引进工业项目，按合同约定建成投产后分别依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5%、6%给予补助。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可适当放宽补助比例，但补助总额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

2.为吸引内外商重大投资项目入驻，可采用代建厂房、基础设施共建等方式扶持，并通过合同方式确定投资者及其投资企业在约定的时间以不低于代建厂房、基础设施等建设成本的价格回购。

3.鼓励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各乡镇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一律安排在淮滨新区，企业建成投产后所缴纳的税收收入，五年内计入引进乡镇的基数并按照县乡财政体制超基分成，涉及到的考核指标同时计入引进乡镇。

（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新设立企业，其投资方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县内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认证的，或者投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或投资循环经济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扶持，单体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以上的，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期限为2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1.对按协议约定建成投产的企业，容积率为1.2至1.5的，按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50元奖励；容积率为1.5以上的，按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100元奖励。

2.支持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标准化厂房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8、建筑密度应大于40%。对新建亿元以上符合规定的多层标准化厂房企业，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成本（单层厂房部分除外）的10%给予投资建设主体一次性资金补贴。多层标准化厂房应当采取先出租后出售方式提供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年后，经考核，符合园区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入驻要求的，经所属园区管委会核准，方可出售给入驻企业。对企业利用存量用地自建自用多层标准化厂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50元奖励。对租赁标准化厂房且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当年度起3年内给予厂房租赁费用50%的补助。

（四）鼓励企业多做贡献

对上一年度亩均缴纳税收（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下同）5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对亩均年度税收贡献达到2万元（含2万元，下同）至3万元、3万元至4万元、4万元至5万元、5万元至6万元、6万元至7万元、7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按其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度征缴额的30%、40%、55%、75%、85%、95%给予奖励。

（五）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按照协议约定建成投产，且年销售收入增长超过我县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按照实际开票销售收入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按不高于2%，硅基新材料产业按不高于3%，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按不高于4%，新型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按不高于5%，循环经济再利用产业按不高于12%的标准补助）。对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给予五年内的资金扶持。

（六）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首次进入全省百强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首次入库税金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法人20万元、40万元、60万元，以此类推，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每年对年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授予“凤阳县发展贡献奖”荣誉称号。

3.对当年新进入国家“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统计平台的新设立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

（七）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1.对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不需新征用地的，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后，按照完成设备投资额的4%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经信委备案或核准，由县政府所属担保公司优先按规定标准提供信用担保。

（八）鼓励企业招才引智

1.培训补贴。投资方与新录用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投资方人均不低于300元培训补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按500-300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2.高级管理人才补助。为鼓励新设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投资方引进在凤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给予一次性补助。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高管团队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投资1亿元以上的，给予高管团队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投资3亿元以上的，给予高管团队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投资5亿元以上的，给予高管团队不超过250万元的补助；投资10亿元以上，给予高管团队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3.创新人才资金扶持。对经评审认定的人才（团队），5年内可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技术研发、科研交流、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资金资助：对能够引领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自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创业人才（团队），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金资助。对具有国内外领先创新成果、行业地位突出的创新人才（团队），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资金资助。

（九）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对纳税20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省备案的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引进国家级研发机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租用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按年度租用费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8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批准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品牌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鼓励企业创建品牌

1.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企业；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2.对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外向型发展

1.支持生产型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新获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当年发生出口实绩的，在国家、省、市奖励基础上，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鼓励生产型企业做大做强，以上年度出口数据（海关公布的数据）为基数，当年基数内出口额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01元，对于超过基数的出口额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

2.规模以上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的，经申请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50%的一次性补贴，国内重点展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国外重点展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1.支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对工业企业使用列入国家目录的产品和技术进行节能减排的项目，给予企业设备采购额5%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支持企业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对已建成并投产的工业企业，新建或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的污染治理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治理项目总投资额10%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建设

对当年新确认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认的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

（十四）鼓励企业挂大靠强兼并重组

1.支持县内外优势企业通过股权收购、整体购买资产等方式，对县内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和产能落后、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腾笼换鸟”的，给予购买方成本总额4％的一次性补助。对重组企业（不成立新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超过我县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奖励办法参照本意见第五条执行。

2.凡在我县成功实施兼并重组并控股、实际支出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兼并方属于世界500强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属于中国500强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属于行业前十名的领军企业或上市公司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十五）鼓励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对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或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拟挂牌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在“新三板”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协议，并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换发营业执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30万元。成功在“新三板”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30万元。成功在“新三板”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给予融资额1%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0万元。

（十六）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企业启动上市工作后，分阶段给予奖励。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安徽证监局办理上市备案辅导登记的，奖励200万元；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经证券监督机构受理后，奖励200万元；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600万元奖励。其他按照《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48号）规定执行。

（十七）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在我县新注册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等年开票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增值税税负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对不同行业按照开票销售收入1％－3％的标准给予补助。

2.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对国内50强物流企业在我县新设立区域总部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晋升国家3A、4A和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3.鼓励港口集装箱业发展。对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的集装箱运输的货运代理企业，年揽货集装箱量100标箱以上、1000标箱以上和3000标箱以上的，每箱分别给予200元、250元和300元补贴；对在凤阳港口投资的集装箱装卸企业，年装卸集装箱量100标箱以上、1000标箱以上和3000标箱以上的，每箱分别给予100元、150元和200元补贴。

（十八）鼓励电商企业发展

国内著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设立电子商务全国总部或区域总部，且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上台阶奖励。对获得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商务厅授予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九）鼓励企业以商招商

鼓励企业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配套项目，招引项目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投产后，经审核，凡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创优发展环境

实行县级领导联系亿元以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帮办帮扶制度，强化“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协调解决审批、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对在我县实际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企业高管和对我县招商引资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可授予“凤阳县荣誉市民”称号，享受优先安排子女入学等有关待遇。

二、附  则

（一）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均属于本意见扶持范围。本地企业新建项目、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等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扶持政策。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与企业已签订的原协议继续有效，并设立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5月31日。过渡期后，如企业需兑现相关政策经研究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扶持资金使用坚持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奖补，由事后奖补向事前、事中扶持倾斜，对重大招商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取分期预拔的方式进行重点扶持。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中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四）凡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向属地乡镇（园区）申报，每半年县招商局牵头组织县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环保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依据财政体制拨付兑现。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产业发展扶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县已出台的有关扶持政策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不重复享受。《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阳县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凤政〔2014〕43号）、《凤阳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凤发改字〔2015〕128号）同时废止。

（六）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七）本意见由县招商局负责解释。